

马克思公民观及其当代回应

黄 齐¹, 吴俊蓉²

(1. 重庆邮电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庆 400065; 2. 西华师范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马克思在进行政治批判的基础上,以坚定的人民立场展示了对公民概念所指称的政治国家成员、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不同态度;他以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对立与和解的历时性关系为立论依据,从应然、实然和预设三种状态论述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表明,马克思公民观是中国共产党正确处理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基本遵循和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积极回应了马克思关于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应然要求和未来设想,将公民观纳入人民观的理论体系,提出了新时代人民观,建构了以宪法为准绳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

关键词:公民; 国家; 权利; 权力; 人民

中图分类号:A7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390(2020)04-0005-06

自古希腊以来,公民这一概念以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对西方尤其是西欧产生了深远的社会政治影响。近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的兴起,主权国家逐渐成为国际政治的基本单元;随着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的兴起,公民进而成为民主国家政治生活最基本的元素。以主权国家这一政治共同体为论域,公民观就是对公民与国家关系的认知和理解。

一、马克思公民概念的指称对象

马克思认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物的物质活动,与人物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1]524};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反映社会关系的观念和范畴也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是历史的和暂时的产物^{[2]484}。马克思公民概念正是对其所处时代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反映。“公民”一词主要在他早期的论著和后期的通信中被提及,出现的频率并不高,但指称的对象却具有多重性。马克思以其坚定的人民立场赋予了公民这一概念不同指称对象不同的感情色彩。在最宽泛的意义上,马克思的公民所指称的是政治国家

的成员。在特定意义上,他将公民用于指称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

(一) 政治国家成员

青年马克思深受黑格尔理性国家学说的影响,推崇已经历了资产阶级革命而建立起来的政治国家,而后在批判包含“现代国家的隐蔽的缺陷”^{[1]7}的德国旧制度,继而在批判资产阶级主导的政治国家的过程中,论及了作为政治国家成员的公民。他对政治国家公民的态度与他对政治国家本身的态度变化保持一致,由肯定逐渐演变为否定。

马克思较早借助“公民权”一词提及“公民”是在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这一指称对象是他论述精神自由的手段。在博士论文中,马克思论述了伊壁鸠鲁与德谟克利特原子学说的差异,指出伊壁鸠鲁主义是从希腊迁移到罗马的精神的原型,“具有性格十分刚毅的、强有力的、永恒的本质,以致连现代世界也不得不承认它们享有充分的精神上的公民权”^{[3]16}。在此,公民作为政治国家的成员——理性和抽象的人,公民权则指代抽象的、普遍的精神现象,体现的是人的精神自由诉求。在此,马克思高度

收稿日期:2020-04-20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中特理论重点项目“习近平运用法律手段领导和治理国家研究”(2017ZDZT12);重庆邮电大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法治新常态思想研究”(2017KZD17);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网络政治生态治理机制研究”(2019QNMK02)

作者简介:黄齐,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吴俊蓉,讲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赞扬了公民及公民权。

在《莱茵报》时期,马克思在对现实生活的物质利益问题进行评论时多次提及公民。在《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中,马克思揭露了新书报检查令与旧书报检查令一样都是反人民的^{[3]108}。此处的公民虽然在其具体存在上是指普鲁士统治下的社会成员,但在其精神要求上是指与封建国家成员相对立的政治国家公民。在《〈科隆日报〉第179号的社论》中,马克思抨击了《科隆日报》通过歪曲的“政治性社论”促使读者厌恶政治的卑劣目的,认为理性的国家“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3]228}。在此,马克思对作为政治国家成员的理性公民的态度是充分肯定和赞同的。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摒弃了他此前认同的黑格尔的理性国家学说,对政治国家的态度由肯定转向否定,对政治国家公民的态度也随之转向否定。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批判了鲍威尔将社会政治问题归结为纯粹的宗教问题,提出应当把宗教问题归结到它的世俗基础即社会政治问题上^{[1]46}。也就是说,政治的解放并未带来人的解放,政治解放仅仅是人的解放的一个中间环节。那么,政治国家的公民也并不是人存在的本真和完美状态,而是需要扬弃的对象。由此,马克思明确表明了他对政治国家公民的否定态度。

(二) 资产阶级

马克思所生活的19世纪前中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已经逐步取得统治地位,新君主制度与政治凝聚力成就了彼此,资本在逐利本性驱动下的残酷剥削与侵略扩张已经充分展现。在始于宗教批判继而进行政治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进而将公民这一概念的指称对象指向了作为政治代言人的资产阶级。他基于人民立场来评论公民的这一指称对象时,明确地表达了否定态度。

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中,马克思痛斥了打着公民自由旗号,利用无产阶级谋求自己政治地位,却又害怕无产阶级革命的虚伪的资产阶级^{[4]286}。在《致约·魏德迈》的信中,马克思直接用公民指代资产阶级,“马志尼先生只知道城市以及城市中的自由派贵族和‘有教养的公民’”^{[2]604}。“有教养的公民”以添加引号的方式传递出马克思对这一对象的嘲讽和厌恶。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论及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时,模仿工人的话语方式说,“你可能是一个模范公民……但是在我碰面时你所代表的那个东西的

里面是没有心脏跳动的”^{[5]271};在叙述扩大再生产的情况时,他模仿资本家的方式声称“资本积累是每个公民的首要义务”^{[5]679},马克思用“模范”和“美德”等词语描述资本家,表达了他对资本家公民伪善的深刻讽刺和深切痛恨^{[5]676}。

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详细叙述了“旺多姆广场上屠杀赤手空拳的公民”^{[6]146}这一神话发生的过程,揭露了“秩序党人”试图以伪装的和平示威游行做幌子以占领国民自卫军总部的阴谋。他用公民指称“秩序党人”,并将其表现的卑鄙无耻与巴黎公社中央委员会展现的宽容大度进行了鲜明的对比,表达了他对以梯也尔为首的法国资本家及其国家寄生虫恶劣行径的愤怒和唾弃。

(三) 无产阶级

马克思在始于宗教解放、经由政治解放而达至人的解放的探索过程中,确立了共产主义理想,并找到了实现这一理想的实践者——作为革命者的无产阶级。马克思进而将公民称谓指向了以无产阶级为主体的共产主义的信仰者、追求者和实践者。

马克思在1856年研究波兰历史时,在写给恩格斯的信中使用了“公民”一词指代波兰的起义者^{[7]83}。在此,马克思一方面嘲讽了资产阶级的无知,另一方面用“公民”指称波兰的起义者,显示出他对波兰革命的同情和对波兰革命者的认同和赞赏。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以后,马克思作为其精神核心,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按照国际工人协会活动记录的通常用法,多次使用“公民”来指称国际工人协会会员、各国的工人协会会员、各国工人和各国的共产主义者,表达了肯定、支持和赞扬的态度。他在1865年的《关于巴黎支部中的冲突的决议最初方案》和其后的决议中的托伦等、1870年的《总委员会致瑞士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中的李卜克内西、1870年《讣告》中的罗伯特·肖因、1871年的《1871年9月17日至23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代表会议的决议》中的吴亭、1872年的《致“国际先驱报”编辑》中的容克等名字前都冠以公民的称谓,以示尊敬。同样的用法出现在1870年的《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致日内瓦的俄国支部委员会委员》、1872年的《致“工人报”编辑部》等文章的呼语“公民们”中,以及马克思与一些共产主义者的通信中。马克思于1881年写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就采用了“女公民”的称谓^{[6]583}。

二、马克思公民观的立论基础

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现代政治国家在西欧的不同地区已经或正在形成的过程中,与构成社会基础的市民社会形成相互对立的两极。马克思认为,在真正的政治国家中,人在思想意识和现实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一种是“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的“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另一种是人把自己和他人看作工具的、私人的、“市民社会中的生活”^{[1]30};国家公民与社会成员的市民既彼此分离,又相互依存。由此,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构成了马克思公民观立论的基础。

马克思论及的国家主要是19世纪的西欧国家,他对于国家的理解散见于他的多篇论著中。在早期论著中,马克思将“建立在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基础上”“由资本主义发展程度不同所决定”^{[6]444}的“政治国家”,表述为“现代国家”“立宪国家”“共和国”“无神论国家”“民主制国家”“完成了的国家”“民主共和国”等,与“基督教国家”“非国家”“不完美的国家”“伪善的国家”“未完成的国家”“有缺陷的国家”等相对应。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在论述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时还原了国家产生的过程,认为“国家是从作为家庭的成员和市民社会的成员而存在的群体中产生的”^{[8]12}。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进一步从阶级的视角阐述了国家的本质及其构成。他认为“新兴的现代社会在争取摆脱封建制度束缚”中出现的政治国家,是市民社会身上的“冒充为其完美反映的寄生赘瘤”,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常备军、官僚机构、教会和司法体系为政府权力体系^{[6]191-194}。

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源自黑格尔的法哲学思想,但又扬弃了后者。黑格尔系统地提出了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概念,将其概括为“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9]591}。马克思在从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过程中,先后在相互区别又相互衔接的三重意义上运用市民社会概念,即资产阶级社会、市场经济和经济基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从第三种意义上给出了“市民社会”的经典定义,“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制约同时又反过来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并指出了这个市民社会的重要作用就在于它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1]540}。

马克思从三个层面论述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首先,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互分离。他

认同黑格尔市民社会与国家分离的观点,“表现出现代的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真正相互关系”^{[8]91}。其次,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相互对立。马克思认为,正像天国对尘世一样,“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也处于同样的对立之中”^{[1]30}。再次,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现实构成部分”和“国家的存在方式”,是国家的“前提”和“动力”^{[8]11-12}。马克思认为,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对立过程并不是无限延续的发展阶段,它总是朝向二者统一的趋势发展。随着阶级对立的消除,国家自行走向终结,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合而为一。

三、马克思公民观的基本内容

作为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青年马克思曾寄希望于完备的政治国家,把政治解放当作人的解放的最终尺度,因而对政治国家中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有一种应然的期待。随后,马克思在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的过程中,对现实的公民与国家的关系进行了深刻的批判。继而,作为共产主义者的马克思在政治批判的过程中,明确了政治解放必须走向更为彻底的社会解放即人类解放,唯此,个人才能从市民生活与公民生活的对立中摆脱出来,而这在当时只能是一种理想期待。由此,马克思主要从应然状态、实然状态和预设状态三个方面论述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

从应然状态来看,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应当和谐共生。一方面,政治国家与公民以法律为依据成就彼此,形成心血相通的亲密关系;另一方面,由社会分工导致的利益冲突演变为政治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对立,二者构成相互制衡的契约关系。马克思认为,现代国家的目的是使有道德的个人自由地联合起来实现自由,它在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的同时,有义务赋予其成员公民资格,将其“看作国家的一个公民”;若国家轻率地取消自己某一成员的所有职能,它就是“截断自身的活的肢体”;若国家允许“把某一个公民当作临时的农奴而让他完全受另一个公民的支配”,这是同法背道而驰的^{[3]255};同时,公民必须服从国家的法律^{[3]228}。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社会契约论思想,认为社会分工的发展导致“单个人的利益或单个家庭的利益与所有互相交往的个人共同利益之间产生矛盾”^{[1]536-537},国家的产生使个人成为公民,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就演变为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矛盾。在应然状态下,作为公民权利的高度聚合的国家权力

的合理性需要从公民权利之中得到证实并汲取力量,即公民权利决定国家权力;而作为个人利益汇集的个人权利也需要国家权力凭借其权威性与强制性进行确认使之成为公民权利,即国家权力赋予公民权利。

从实然状态来看,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处于对立与冲突之中。马克思认为,现实国家并不是普遍利益的代表,而是统治阶级谋取私利的工具,普通公民则沦为被奴役和压迫的对象,法律则成为维护特权者利益、压制普通公民权益的手段。马克思在其多篇论著中,均抨击了德国公民与国家的对立关系。一方面,封建贵族致力于维护与现行法相抵触的习惯所指向的固有特权,资产阶级通过私有财产形成的所有者权力成为国家公共权力的主体,这二者通过议会并借助行政机构、执法机关等强大的强制性物质力量控制了国家权力,将国家权力变为维护自身利益的物质手段,并要求普通公民在尊重法律的同时,尊重那些制度^{[3][123]}。另一方面,尽管以贫民为代表的普通公民在自己的活动中发现了不抵触现行法律的习惯权利,本能地感到需要满足自己权利的要求,但是他们的权利往往被前两者所无视、遮蔽,甚至剥夺。由此,由法人缔结的国家维护特定利益而不是普遍利益,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关系被倒置,来自公民权利的国家权力反过来反对公民权利从而导致国家权力的异化。

从预设状态来看,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由缓和进而达至和解。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可能会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期间的国家就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由对立趋向缓和;在共产主义阶段,公民向人的复归、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复归是公民与国家关系的最终和解。在国际工人协会的《临时章程》中,马克思指出:“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不是要争取阶级特权和垄断权,而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10][16]}在此阶段,“无产阶级还没有建立起自己的最终的组织……还要使用一些在它获得解放以后将会放弃的手段”——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此处的权利所反映的正是公民权利,而义务则是国家权力对公民的要求,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反映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由此前国家强势造成的不平衡状态向二者平等的均衡状态转变;既然平等的权利与义务在资本主义社会不可能实现,就只能在预设的无产革命专政的国家才能实现。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在总结

巴黎公社经验时,提出了公民与国家关系和解的办法——“公社”^{[11][195]}。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当社会生产力增长起来、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之时,自愿分工取代了自然分工,人们的利益高度一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失去了存在的根基:社会以“自由人的联合体”的方式调节整个生产,“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9][53]}。由此,国家权力消融在公民权利之中,公民权利自身亦不复存在,公民与国家由消失而达到真正的和解。

四、马克思公民观的现实回应

从马克思公民观可以看出,与自由民、奴隶、贵族、平民、领主、农奴、行会师傅、帮工等一样,公民不过是人在特定时空的历史存在状态,是其所处社会物质关系的反映。相对于人的本真状态,公民也是人的一种异化状态,是人回归自身的一个过程和阶段。马克思公民观既反映了马克思对自身所处时代公民与国家的关系的基本看法,又以其科学的前瞻性对民族国家时代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具有指导意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 500 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12][66]}马克思公民观是我们党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中,正确处理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基本遵循和必然要求。

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带领各族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影响下中华民族英勇奋斗和自觉选择的结果,顺应了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世界民族发展的历史潮流。当下,尽管意识形态的尖锐对立已经式微,但其差异仍然是民族国家与主权国家公民叙事的宏大背景,而人民概念的广泛运用又使公民观的内容更加复杂多变。作为社会主义主体的人民与作为共和国主体的公民既相统一,又有所区别。在中国语境中,人民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保持高度一致,主要是社会成员政治意义上代表整体意义的抽象存在,甚至在一定意义上是国家权力的象征;公民与国家宪法保持高度一致,主要是社会成员法律意义上代表个体利益的现实存在,在一定意义上是个体权力的象征。因此,在当代中国,公民与人民、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的有机统一与良性互动成为推动社会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砝码。将马克思公

民观创造性地运用于处理中国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既是一个历史性的课题,也是一个现实课题。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了社会成员的公民身份。但在社会治理过程中,鉴于当时国际两大阵营的尖锐对立和国内阶级在一定范围内的存在,我们党在指代社会成员时,使用“人民”的频率远远高于“公民”。这一称谓既反映了党对马克思人民立场的坚定信仰,也传承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更是顺应了当时国内团结一致共同打击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时代要求。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党将群众路线灵活运用于处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促进了自身建设,推动了公民与国家的良性互动,形成了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在确认国民公民地位的同时,赋予公民以“人民”的称谓,获得最大多数人民的支持,不仅带领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而且巩固了自身的执政地位。

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曲折行进的过程中,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人民立场为人民概念本身所替代,人民的集体概念直接变成国家权力的表征,一度遮蔽甚至取代了公民应有的地位。同时,在世界两大阵营对垒的形势下,阶级斗争的强化导致公民一词在一定程度上被打上意识形态的烙印,因此,“公民”这一概念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几近虚置。尤其是在极端历史时期,个别居心叵测的人并不是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考虑公民个体的利益,而是以阶级斗争为借口,打着“人民”的旗号肆意剥夺普通公民的基本权利、侵犯其基本权利的正当性基础,以此谋取国家权力、追逐个人利益,造成了国家权力的威压和公民权利的极度弱化。这完全违背了马克思关于人民民主专政时期公民与国家关系的设想,不仅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而且损毁了党的形象、动摇了党的执政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民主法治进程的加快,人民由抽象的政治概念向具体的法律公民概念转换,公民的法律身份得到强化,逐渐成为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真正主体。公民政治地位的提升使自由、平等、民主等公民意识日益增强,而後者的成长又进一步提升了前者的地位。这正是按照马克思主义所设想的国家权力向社会权力复归的阶段和过程。同时,党在应对复杂国际局势、及时化解政治风险的同时,进一步深入思考如何正确处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先后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党始终

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等思想,并将其进一步落实到政治实践中,不断提升党的执政水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积极回应了马克思关于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应然要求和未来设想,明确提出了新时代人民观,并将其创造性地运用于处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实现了公民观与人民观的相互契合。

首先,将公民观纳入人民观的理论体系,提出了新时代人民观。习近平总书记在构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治国理政总体框架中,坚守马克思主义的人民立场,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提出了以“人民中心论”和“人民主体论”为架构的新时代人民观,实现了公民范畴与人民范畴的历史统一、社会成员抽象政治身份与具体社会身份的统一。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大,从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13]3}到“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12]102},再到“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12]368}，“人民中心论”跃然呈现。从人民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主体,到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人民主体论”全方位得以展现。习近平总书记所论及的积极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人民,对教育、工作、收入、社保、医疗、住房和环境有更美好期盼的热爱生活的人民,无疑指向了包含现实的、个别的、特殊的人现存状态的全部丰富性和创造性的现实生活的主体——公民。习总书记明确指出,“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12]288},而这一个一个具体的人所指向的就是公民,由此实现了“人民”与“公民”有机统一。人民中心论着眼于人的对象性存在,人民主体论着眼于人的主体性存在,二者所共同建构的新时代人民观既是党的群众路线的价值升华,更是对马克思基于人民立场的公民观的历史性推进。

其次,回应了马克思关于公民权利决定国家权力的思想,建构了以宪法为准绳的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思考国家权力渊源的基础上,将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国家权力是“神器”的思想创造性地运用于处理马克思主义视域下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马克思主义权力观概括起来是两句话: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14]。在此,“赋”既彰显了“民”的主体性,又阐明了权力来源的神圣性,形成了对“用”的威慑,与人民主体论相一致;“用”既明确了领导干部的职

责,又说明了权力的目的性,是对“赋”的积极回应,与人民中心论相一致;而权力的“赋”与“用”都必须依照宪法施行。因此,领导干部要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理念,要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除在坚持党内监督的基础性地位时,必须织密群众监督之网,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由人民群众来评判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权力行使表现外,习近平总书记还在深入思考公民权利的基础上,作出我国的政治制度安排,能够保证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实的权利和自由”、“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12]317};提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而公民也必须按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13]140}。

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程可以看出,只有坚守人民立场,正确认识公民概念、科学运用公民概念、正确处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才能展现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提高党的执政水平。这既是历史的启示,也是现实的回应。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9]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0]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1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2]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3]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14]习近平在中央党校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强调 牢固树立正确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N].人民日报,2010-09-02(1).
- [15]曹峰旗.本原与异化:马克思恩格斯论资本主义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J].社会科学战线,2007(1):276-279.
- [16]刘迟,营立成.马克思视野下的“市民社会”理论研究[J].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197-201.
- [17]赵玉兰.论马克思对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关系的认识——以MEGA~2为基础[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64-71.
- [18]徐兰,魏崇辉.政治哲学视角的国家与马克思主义国家观的现实适用[J].湖北社会科学,2013(2):5-8.

[责任编辑 文 川]